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49号

当事人：上海公路桥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永东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在杨浦区107街坊（二期）保障性住房项目 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组织限期整改、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、未根据建设工程的施工进度，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、未按照有关规定，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专项的公共安全防护设施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）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一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贰年 玖 月 壹拾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玖 月 贰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8 月 26 日

(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